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原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3月31日下午2时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3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原股东大会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24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凡2020年3月24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

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和其他中介机构人员。

8. 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庙山小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取消股东大会原因

公司原定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问答》”），对战略投资者的认定、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事项按《监管问答》的规定进行梳理并充分论证，而相关事项的论证、准备及信息披露的完善均需一定时间，因此经审慎研究，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同时亦为保障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利益，决定取消原定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所涉议案的后续处理

本次股东大会的取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结合后续进展情况，在履行完非公开发行方案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后另行召集股东大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和理解。

四、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